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3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

　　史文孝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㈠經查，原告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747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69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訴外人徐廖紅妹收取其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或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向徐廖紅妹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被告於113年10月16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徐廖紅妹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之「國泰人壽萬代福101終身壽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於113年4月1

日試算之解約金約為新臺幣（下同）9萬7,487元；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5月12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准許原告在扣押範圍內向被告收取解約金（下稱系爭收取命令）；被告於114年6月17日發函詢問本院民事執行處，因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低於1.2倍6個月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後續處理方式是否依令執行或撤銷，並表示等待本院民事執行處之指示再後續處理；保險法第123條之1於114年6月18日公布增訂，並自同年月20日施行，該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民事執行處認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於114年6月24日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6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執行命令等件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至29頁、第97至1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保護之客體，主要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又稱持有利益或完整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故該條項前段所定過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及權利受侵害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

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則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因而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51號判決意旨亦認，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雖喪失其收取權，惟債務人仍為債權主體保有債權。而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受有損害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是否受有損害，以被害人財產總額有無減少為斷（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19年上字第363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方屬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才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㈢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故意違反系爭收取命令，導致原告受有無法受償之損害，被告自受送達系爭收取命令時起處於給付遲延之狀態，若被告及時履行義務，即可避免原告因修法而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9萬7,487元等語，但為被告所否認，且系爭收取命令撤銷前，雖曾使原告取得以自己名義向被告收取解約金之收取權，但解約金債權並未移轉於原告，債務人徐廖紅妹仍為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主體，則原告主張被告係其債務人，應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負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又被告於收受系爭收取命令後，雖於

114年6月17日發函詢問本院民事執行處後續處理方式，表示等待本院民事執行處之指示再後續處理，而未立即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交由原告收取，然此不足以推認被告有原告所主張故意違反系爭收取命令之不法行為或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給付遲延之情形，原告復就其主張被告有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給付遲延、原告實際上受有損害9萬7,487元、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不法侵害行為或給付遲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未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原告上開主張，無足憑取。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自難認被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或給付遲延，應認原告對被告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給付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萬7,487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7,487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原告繳納
合　　計	1,630元	